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7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葉家威

許宴瑄

被告 林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356元，及其中7,569
元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2萬9,35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7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8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10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11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3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4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5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